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拟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7.70 元/股，行权数量由 5,940 万份调整为 8,613 万份。

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庄巍先生、杨峰先生、李凤凤女士和彭文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和仇斌先生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调整并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9,878.2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和仇斌先生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优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对“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资金用途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额度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	土建投资	48,355.62	64,079.94	15,724.32

项目	资金用途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额度
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6万吨)项目	设备支出	77,645.22	60,226.68	-17,418.54
	补充流动资金	41,509.07	43,203.28	1,694.21
	合计	167,509.91	167,509.91	-

注：上表部分数简单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和仇斌先生同意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调整并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